

2024 年度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拟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建筑物报批事宜。

（九）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拥军褒扬处：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定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烈士评定审核报批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舆论宣传、总

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2) 优抚处: 负责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3) 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 拟定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市级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信访工作, 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军休保障单位工作。(4) 办公室: 负责机关的党群、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

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宿迁市退役军人工作总体思路是：突出“一条主线”，咬定“三个在前”目标，通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三驾马车”齐发力，聚焦六项重点工作，实施“三十工程”，为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推动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退役军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培塑赓续优良传统的新时代退役军人。广泛开展退役军人党员“微党课”“返乡第一课”等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继续做好“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和省、市优秀“戎耀之家”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一县一特色”活动，积极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特色亮点，做好经验总结和试点推广工作。

二是聚焦提质增效，推动保障体系更加密实。一方面，在基层服务保障网络建设上下功夫。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窗口、宣传阵地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进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退役军人 300 人以上村（社区）服务站示范创建成果，探索打造区域标杆，以点带面

推动整体服务保障质效有力提升。通过加强乡镇、村居两级服务保障机构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信访稳定、帮扶解困等方面的“前哨”作用，督促其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创业、志愿服务服务指导，影响带动退役军人发挥积极作用，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提升系统队伍素质上下功夫。深入推进“戎耀练兵”技能竞赛，印制乡镇村居退役军人工作“百事通”工作手册，组织业务知识“一口清”月月考，激励引导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提升业务能力。

三是聚焦平台建设，推动安置就业更加有效。安置工作方面，积极对接即将出台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配套法规文件，做好新旧政策制度衔接，统筹做好安置任务下达、安置岗位筹措、积分选岗、回头看等工作。加强与组织、编办、人社、国资等部门联动，有序推进市、县区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积分选岗，及时会办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照省厅要求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对岗位筹措及安置工作进行重点督办，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政策落实情况、安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督促，确保安置质量。就业创业方面，深入推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百千万”行动计划，以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站）、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特色行业产业实习实训基地等“一中心四基地”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特色化、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就业服务；紧贴“能力急需和就业所需”，调整优化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培训项目和培训模式，促

进培训就业有机衔接；建立优质直招企业目录库，常态化发布“双优”岗位信息，探索区域联合招聘和重点行业领域定向招聘，组建退役军人就业战略合作联盟，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帮助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举办第五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暨乡村振兴大赛，着力打造集项目孵化、产业带动、宣传展销等为一体的高质高效退役军人创业孵化集群，为退役军人提供项目推介、市场开拓、产品推广等全周期服务。统筹做好“兵支书”“兵委员”“兵教师”工作，让退役军人工作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互相促进。

四是聚焦项目推进，推动优抚政策更好落实。退役军人医疗有保障。在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的基础上，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 4.5 万名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工作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推动力提升优抚对象体检率和满意度。将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与“长护险”相结合，延伸保障链条。信息化建设有规划。继续大力度推进“宿优享”品牌建设，提升“宿优享”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广电子优待证在我市广泛应用，探索医院、银行、景点、公交等场景常态化使用电子优待证，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的优待服务。困难优抚对象有关怀。推进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定期联系制度，围绕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设立困难优抚对象“微心愿”项目库，采取定点帮扶、定人帮扶，聚合资源，全力化解到位。高度关注抗美援朝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走访慰问工作，采取更多针对性强、有温度、暖民心的举措，实实在在为退役军人

解难题、增福祉。

五是聚焦两个服务，推动尊崇氛围更加浓厚。立足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建设成效。强化军地团结协作。深入实施“军地互办实事项目”，推进“城连共建”工作，组织协调军地部门合力解决服务备战打仗急需、军地改革政策衔接难点堵点破解等工作。拓展拥军社会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拥军、行业拥军、企业拥军作用，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拥军办实事、“双拥在基层”等活动，引导更多力量参与拥军。加强英烈褒扬纪念。将烈士事迹多元化宣传融入到日常社会生活。进一步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与管理工作，完善烈士英名录，讲好英烈故事，在烈士纪念日组织开展英烈祭扫纪念活动，营造全社会铭记英烈功勋、传承英烈精神的浓厚氛围。

六是聚焦依法维权，推动稳定底线更加牢固。维护合法权益。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做好退役军人信访诉求沟通回应和政策解释，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就业扶持、帮难解困、法律援助、思想疏导等多种措施化解矛盾问题，依法及时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风险排查，摸清情况底数，根据相应风险级别建立台账，进行科学分类处置。加强面上调度，重点围绕舆情捕捉、问题排摸、分类处置等方面进行工作部署，防止风险外溢。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联动、信息联通、问题联解和风险联控，推动涉退役军人信访问题发现在早、防范在先、解决在小。加强攻坚化解，确保部省交办信访

事项化解率 100%，力争进京访和赴省集访继续保持“零登记”，确保省高质量考核位于第一等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0.46	本年支出合计	950.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0.46	支出总计	950.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50.46	950.46	950.46														
312001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50.46	950.46	950.4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50.46	468.00	48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1	430.05	4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0809	退役安置	18.86		18.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86		1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89.65	426.05	463.6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6.05	426.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5.60		36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	3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	3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	37.9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0.46	一、本年支出	950.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0.46	支出总计	950.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0.46	468.00	411.27	56.73	48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1	430.05	373.32	56.73	4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4.00		
20809	退役安置	18.86				18.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86				1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89.65	426.05	369.32	56.73	463.6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6.05	426.05	369.32	56.7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5.60				36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	37.95	3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	37.95	3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	37.95	37.9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00	411.27	5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27	407.27	
30101	基本工资	77.74	77.74	
30102	津贴补贴	149.12	149.12	
30103	奖金	51.43	5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	3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9	13.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5	37.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0	2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		53.28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4.55		4.55
30216	培训费	2.51		2.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1.57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		2.01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		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30302	退休费	4.00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5		3.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		3.4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0.46	468.00	411.27	56.73	48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1	430.05	373.32	56.73	4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4.00		
20809	退役安置	18.86				18.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86				1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89.65	426.05	369.32	56.73	463.6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6.05	426.05	369.32	56.7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5.60				36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	37.95	3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	37.95	3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	37.95	37.9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00	411.27	5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27	407.27	
30101	基本工资	77.74	77.74	
30102	津贴补贴	149.12	149.12	
30103	奖金	51.43	5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	3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9	13.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5	37.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0	2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		53.28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4.55		4.55
30216	培训费	2.51		2.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1.57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		2.01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		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30302	退休费	4.00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5		3.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		3.4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0.00	0.00	0.00	0.00	1.57	18.69	51.4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55
30216	培训费	2.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0226	劳务费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
30229	福利费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05				60.05
货物					20.85				20.85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5				20.8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				1.5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	分散采购	1.95				1.95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5.86				5.86
	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网络设备	分散采购	11.54				11.54
服务					39.20				39.20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9.20				39.20
	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双拥维护经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2.00				12.00
	双拥维护经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2.00				22.00
	信息化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0.60				0.60
	就业创业专项业务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5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7.69 万元，减少 5.7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50.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50.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9 万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3 年 5 月退休 1 人，聘用人员离职 1 人，基本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4.13 万元，减少 2.93%；项目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43.56 万元，减少 8.28%，其中退役安置支出和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38.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50.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50.4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12.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86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426.0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 万元，拥军优属支出 50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64 万元，减少 9.4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56.08 万元，减少 11.63%；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38.5 万元，减少 9.53%。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3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因规范功能科目使用，住房保障支出（类）和上年相比增加 37.95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50.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50.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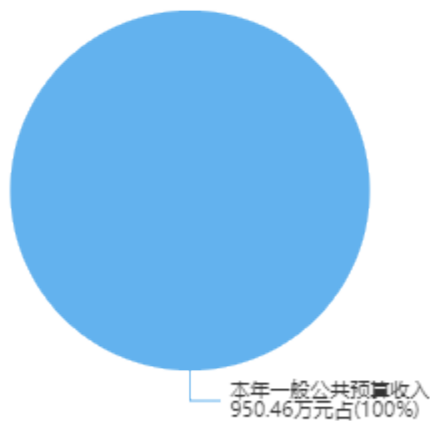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4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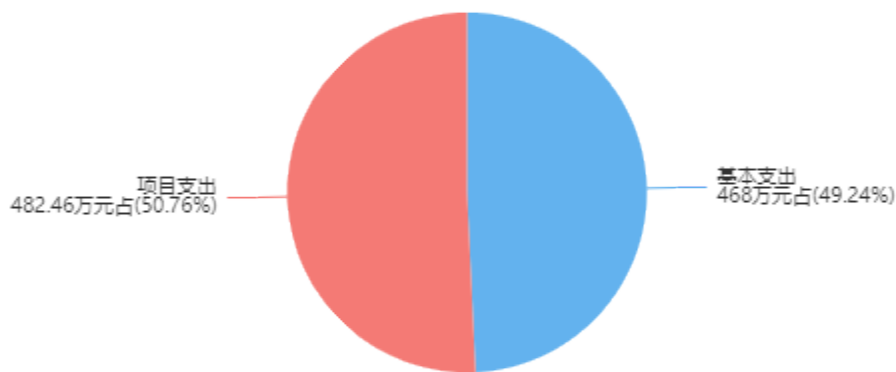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50.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8 万元，占 49.24%；
项目支出 482.46 万元，占 50.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69 万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上年减少 95.64 万元，减少 9.49%；住房保障支出和上年相比增加 37.9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5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69 万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上年减少 95.64 万元，减少 9.49%；住房保障支出和上年相比增加 37.95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3 年 5 月退休 1 人，因规范功能科目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和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

2.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预算 1 万元 2024 年列入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下。

3.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 2024 年列入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下。

4.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77.59%。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024 年预算数为 17.86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经费 2024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两项经费合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77.59%。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26.0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8 万元，减少 11.6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退休 1 人，聘用人员离职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 43.85 万元，减少 10.61%；公用经费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 12.23 万元，减少 17.73%。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专项业务费预算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0 万元，减少 25%；信息化建设预算和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10%。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3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春节八一等节日慰问金预算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0 万元，减少 4.76%；大楼运行维护费预算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0 万元，减少 16.67%；市直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和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预算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5 万元，减少 4.04%；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预算和上年相比减少了 15 万元，减少 27.27%。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因规范功能科目使用，去年无此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9 万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上年减少 95.64 万元，减少 9.49%；住房保障支出和上年相比增加 37.9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和贯彻厉行节约的精神，一些会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军队转业干部上岗前适应性培训经费和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经费和上年相比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 万元，减少 17.8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疫情防控工作和贯彻厉行节约精神的需要，部分会议和培训采用视频形式举办，机关运行经费中的会议费和上年相比减少 2.45 万元，减少 35%，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培训费和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22.77%，二是由于压缩机关运行成本的需要，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和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33.3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 5.8 万元，减少 42.96%。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0.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9.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50.46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82.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50.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

优属(项):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